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32號

原　　告　輝揚清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恩大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9,9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5,485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